

铭记联大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2 号决议“大龄妇女参与发展”，

回顾经社会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4 号决议“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其中经社会特别呼吁采取措施使有活动力的老年人进入经济社会主流并满足缺乏社会保险的城乡老年人的基本需要，

确认与人口迅速老龄化有关的问题非常复杂并且给所有社会带来严峻挑战，毕生为老年做准备和为保护老年人制订政策框架的必要性，其中包括社会保险、创收、保持健康和持续不断的技能开发，以及促进老年人为社会作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本区域各国为国际老人年所作的准备工作和建立的老齡化问题协调机关，目的旨在制订老年人国家政策和协调为支持老人年开展的活动，

重申致力于优先考虑落实 1982 年国际老齡问题大会通过的《维也纳老齡化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所载的目标和指标，

1. 敦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念及国际年的目标尽早采取有效行动执行联大关于老年人的决议，并着手筹备国际老人年；

2. 呼吁尚未建立和加强国家老齡化问题机制的各成员和准成员建立和加强这种机制，尤其是使它们协调国际年的筹备工作和纪念活动，并根据其需要和愿望，兼顾当地传统和社会环境，就老齡化问题和有关问题提出有具体时限的指标；

3. 还呼吁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团进一步努力提高对与老齡化和老年人有关问题的认识并支持区域和国家纪念国际年的倡议；

4. 要求执行秘书：

(a) 为成员和准成员筹备和纪念国际年不断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协调区域及次区域活动；

(b) 促进采取综合的跨部门方针和确保有效地协调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私人自愿组织及社区组织为老年人以及支持国际年所开展的活动；

(c) 根据联大第 50/141 号决议的要求举行一次区域会议，制定亚洲及太平洋老齡

化问题行动计划，并审议加强国家和区域老年人举措的途径；

(d) 继续促进就老年人问题交流国家经验和信息并散发数据和资料；

(e) 在 2000 年向经社会提出关于纪念老人年和落实《亚洲及太平洋老齡化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在与成员和准成员磋商的基础上提出为实现其中所载的目标和指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举措的建议；

第 10 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22 日

54/6. 加强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1991 年 4 月 10 日 47/13 号决议“国际家庭年”，决议重申家庭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社会单元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制订专门政策支持有关家庭的国家发展目标的必要性，

承认联大宣布国际家庭年(1994 年)具有下列重大目标：鼓励家庭参与实现人类发展的根本目标—减少贫困和提供卫生基本服务、营养、教育、住房和就业机会，制订对家庭问题敏感的政策和帮助提高国家监督这些政策实施的国家能力，以及鼓励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及国际组织和机构评估其政策和行动如何影响到家庭，

忆及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4 号决议，其中批准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筹备会议于 1994 年 10 月 16 日所通过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议程》敦促各政府达到以下目标：帮助提供一种支持加强家庭单位和家庭内互敬互爱的环境，

还忆及联大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81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确认依然需要对家庭问题采取重点更为明确以及更为协调的做法，并请各国政府特别通过促进家庭成员的个人权利，尤其是男女平等和儿童的权利，继续其建设对家庭友好的社会的行动，敦促政府在各个层次针对家庭采取

⁶ 见前文第 207 段。

持续的行动并请政府拟订具体的措施和方法，为处理家庭问题解决国家优先事项，

进一步忆及联大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老龄问题宣言”及其纪念1999年为国际老人年的决定，注意到1992-2001年老龄问题十年务实战略提到要加强家庭作为向老年人提供关怀和保护的支持系统，

忆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团体单元，并有权获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社会和国家的保护，据此要为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特别是为家庭的成立)，家庭负责受抚养子女的照顾与教育，这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

提及1995年3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这两份文件确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并承认家庭在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应该为之提供一个保护并支持的环境，同时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家庭和促进家庭稳定的政策以使家庭在发展中发挥更加有力的作用，

考虑到特别以家庭个人成员为对象的政策和方案往往忽视这些家庭成员的需要与整个家庭的利益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可能导致家庭功能的破坏，

铭记家庭的稳定对于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并关切二十一世纪的迅速工业化和全球化通过不受阻拦的国家和国际迁移对家庭团结构成严重威胁，

还铭记1997年11月11日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加快实施〈亚太经社会区域社会发展行动议程〉马尼拉宣言》，

1. 请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其建立对家庭友好社会的活动；
2. 敦促成员和准成员从家庭的角度看待个人及其需要，以便全面地对方案和项目作出规划并加强多代人之间的关系；
3.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捐助国政府和多边融资机构合作：

(a)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以下措施推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方面的区域合作：

(i) 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有效

的政策和战略进行经验和信息交流；

- (ii) 促进技术援助，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 (iii) 鼓励举办次区域会议和相关研究；
- (b) 在支持国际老人年及其后续活动的区域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家庭作用，特别是在向老年人提供关怀和保护以及加强多代人之间的关系方面；
- (c) 在本两年期内举行一次关于加强家庭在提供社会保护方面的作用的区域讲习班并就该专题编写和散发一份出版物；
- (d) 于2000年，向经社会汇报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家庭这一课题实行重点更为突出以及更协调的做法而采取的区域合作战略。

第10次会议
1998年4月22日